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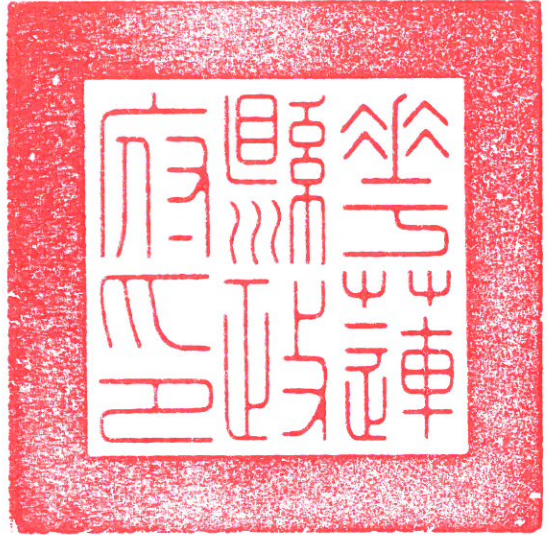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56917A號  
附件：條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」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」。

# 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